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编写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 2024》”），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营业成本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准则和规定的发布，公司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和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应用指南(2024)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从2024年1月1日起，根据《应用指南2024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规定，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“营业成本”、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。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度（合并）		2023 年度（母公司）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营业成本	7,468,755,257.54	7,486,912,363.33	6,599,594,479.08	6,617,751,584.87
销售费用	368,844,857.02	350,687,751.23	336,060,941.89	317,903,836.10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